**质管部发〔2024〕016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加强门店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因近期各级监督管理部门，将对零售药房展开全覆盖监督检查，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问题，将被监管部门予以处罚。为规避公司零售药房经营风险，杜绝质量事故发生。请各门店按以下要求内容逐一自查整改。

1.自查赠品、陈列样盒及陈列货品的有效期，严禁卖场内存放已过期失效的赠品、陈列样盒和销售的货品。

2.自查温湿度记录本填写完整，不得乱填、漏填、提前填。

3.自查货品是否按照存储条件进行存储，特别是阴凉品种。

4.自查价签、保证一货一签、货签同位、价签一致（特别提醒多点陈列须一货一签）。

5.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必须分区（柜）摆放、并有相对应的分类标识标牌，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及广告宣传，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不得进行买赠活动。

6.处方药必须开具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通过后才能销售。自查当日处方是否全部审核完成，纸质处方是否签字完整（医生、药师、调配人员）。

7.经营中药饮片配方的门店做好中药饮片清斗装斗工作、清斗上货时须保留原包装袋信息，放置于相应中药斗格内，对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中药及时下架。

8.自查店内人员健康档案，健康证是否上墙且在有效期内，执业药师注册证是否上墙。

9.对门店陈列和储藏的药品应定期进行养护和检查，重点养护品种养护标准：1次/每月。一般品种养护标准：1次/每季度，每季度对一般品种养护完成，并做好养护记录。

10.门店设置待验药品区（黄色）、退货药品区（黄色）、不合格药品区（红色）并有相应的标识标牌（不合格区严禁存放无关商品）。

11.做好门店卫生工作，保持店内干净、整洁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**1.请各门店立即组织全员学习文件并自查，自查完成后将自查结果全员签字。**

**2.签字要求，摘抄以下文字，文字内容：“已组织全员对文件学习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门店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规范经营。”**

**3.于2024年5月15日17:00前拍照上传到钉钉“门店质量管理-质管部”群。**

**4.质管部将对门店自查内容进行随机抽查。**

质管部

2024年5月11日

主题词：关于 门店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何丹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